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 议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此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报告》，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具体为：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发行数量：2,9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1、吉宏胶印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3,025 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吉宏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6,067 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吉宏创意设计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052 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用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章程（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规则（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规则（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制度（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该细则（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制度（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制度（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制度（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制度（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细则（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该制度（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庄浩 庄浩 张和平 张和平 庄澍 庄澍

龚红鹰 龚红鹰 邵跃明 邵跃明 汪献忠 汪献忠

周海涛 周海涛 邓普君 邓普君 黄建忠 黄建忠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9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 议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任董事9名，到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报告》，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作出如下修订：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发行数量：2,9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9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

（2）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与公司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计）及发行价格确定。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6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4）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优先进行公司新股发行；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净额（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首先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直至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同时调整公司股

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 2,900 万股并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该 36 个月持有期是指拟公开发售公司股份的股东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之日止，不低于 36 个月。

(6)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若本次发行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下，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全部由股东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悦投资”）及股东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投资”）发售；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金润悦投资或者永悦投资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 / (\text{金润悦投资发行前持股数量} + \text{永悦投资发行前持股数量}) \times \text{本次公开发售股票数量}$ ；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吉宏胶印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3,025 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吉宏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6,067 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吉宏创意设计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052 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偿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用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将于 2014 年 5 月届满。由于公司可以预见在前述时间无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相关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章程（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决议中的第一项、第三至第十四项、第十六项议案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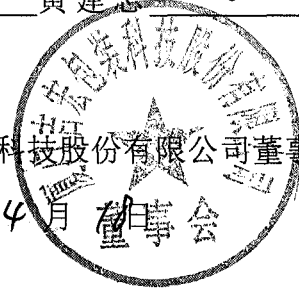
庄浩 庄浩 张和平 张和平 庄澍 庄澍

龚红鹰 龚红鹰 邵跃明 邵跃明 汪献忠 汪献忠

周海涛 周海涛 邓普君 邓普君 黄建忠 黄建忠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 董事会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 议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任董事 9 名，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发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工作进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首发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将于 2015 年 5 月届满。由于公司可以预见在前述时间无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相关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廊坊分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机器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庄浩 庄浩 张和平 张和平 庄澍 庄澍

龚红鹰 龚红鹰 邵跃明 邵跃明 汪献忠 汪献忠

周海涛 周海涛 邓普君 邓普君 黄建忠 黄建忠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 议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任董事9名，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发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工作进展，同意公司将首发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4月15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将于2016年5月届满。由于公司可以预见在前述时间无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工作，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此前规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1、吉宏胶印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13,025万元；2、吉宏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6,067 万元；3、吉宏创意设计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052 万元；4、偿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上述项目共需募集投资额 25,144 万元。现公司预计首发上市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 1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到募投项目，各个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轻重缓急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本议案仅对原有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转让老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规模不超过 29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决议中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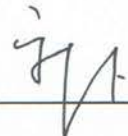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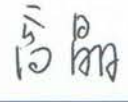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庄浩  张和平  庄澍 

龚红鹰  邵跃明  汪献忠 

周海涛  郭光  高晶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

